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97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紀錄：楊銘育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洪主任委員慶鷺(請假) 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
林委員耀輝 黃委員國佐 呂委員令德 林委員興傑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 鄭委員明源

列席：許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東(請假) 陳顧問宗能(請假)
陳總幹事韻如 蔡副總幹事國培 蘇組長棟榮
黃組長慧敏 王組長志烽 許組長桓銘 劉主任梅滿
許主任興揮 蕭科員慧宜(代) 楊課員智惠
謝辦事員侑娟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

第一組蘇組長報告：

1. 第四點、(一)全部……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 11 時 0 分
完竣。更正為下午11 時 0 分。

2. 第五點、(一)全部……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 11 時 0 分
完竣。更正為下午11 時 0 分。

3. 附表：澎湖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各鄉市投票概況表更正為第
19 屆縣長。

附表：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各鄉市投票概況表更正
為第 20 屆議員。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第 19 屆縣長、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結果，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選舉已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投票，投票結果詳如附件。依規定當選人名單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即 111 年 12 月 2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檢附澎湖縣第 19 屆縣長、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各鄉市第 19 屆（馬公市第 12 屆）鄉（市）長、第 22 屆（馬公市第 12 屆）鄉（市）民代表及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結果，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選舉已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投票，投票結果詳如附件。依規定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即 111 年 12 月 2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三、檢附澎湖縣各鄉市第 19 屆（馬公市第 12 屆）鄉（市）長、第 22 屆（馬公市第 12 屆）鄉（市）民代表及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 111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申請登記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數扣除逕為遷入選舉人數之總數所得商數 10% 者，不予發還外，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即 112 年 1 月 1 日前）發還。
- 三、檢附本次各項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 111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處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三、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 四、檢附本次各項選舉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處理方式一覽表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澎湖縣開票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憲法修正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投票，澎湖縣投票結果如下：(詳如附件)
- 三、檢附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澎湖縣結果清冊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廖委員明輝：

- (一) 投票當日 22 投票所延誤整個開票時間，是否有解決辦法。

(二) 本人為縣議員馬公第 1 場次傳統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有以下幾點建議：

- 1、政見發表會現場是否在候選人的前方放置計時鐘，以利候選人知道發表結束時間。傳統政見候選人參與意願低，現場民眾也寥寥無幾，可考量採用電視直播方式辦理，再利用重播和放置本會網站及 YouTube，藉以提高候選人參與意願。
- 2、有關電視直播經費的問題是否事先提早編列，以利後續規劃及實施。
- 3、現場空間的收音效果要列為考量。

蘇組長棟榮：

- (一) 是有些主任管理員因比較謹慎小心，致開票作業有較緩慢之情形，針對此次的一些缺失，均已做成案例，會在下次選舉列入講習重點。

鄭委員長芳：

- (一) 本次選舉我們投票過程大致順利，但是開票過程問題較多，台北市，新北市開票都在 2~3 個小時就結束，我們卻需快 7 個小時，負最大責任為主任管理員，有的可能是第一次擔任，對於實務工作並不熟悉，無法做緊急應變，將來要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起碼要有 1 次投開票所工作經驗。
- (二) 有關政見發表會，本會委員已做成決議，縣長及縣議員均實施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陳總幹事韻如：

- (一) 本人和許召集人在投開票當日有至 4 個鄉(市)，巡視投開票所，發現主任管理員的應對處理很重要，今後在遴聘時要以有經驗者為考量。
- (二) 有關議員的政見發表會未來會朝向以電視轉播方式實施。
- (三) 謝謝委員們所提供的寶貴意見，這些都會做成記錄，

列入檢討改進，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及工作同仁的付出。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